

#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

乐农〔2023〕113号

##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配方肥推广應用和取土测土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巩固拓展中央环保督察化肥农药减量整改成果，促进我市配方肥推广應用，推进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落实化肥定额制施用，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助推绿色农业发展，现将《乐清市配方肥推广應用和取土测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乐清市配方肥推广应用和取土测土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取土测土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8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17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巩固拓展中央环保督察化肥农药减量整改成果，深入推进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以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深入开展农田土壤检测等为抓手，进一步提高作物配方肥施用到位率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和绿色农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市年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配方肥和按方施肥 1.17 万吨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开展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取土测土 548 个，调查农户施肥状况 200 户，落实化肥定额制，降低化肥用量和化肥施用强度，提高化肥利用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 二、主要工作要求

### （一）配方肥推广应用

1. 配方肥推广范围：必须符合当年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主推配方，包括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配方肥；配方肥必须以氮磷钾等化肥为主要原料，通过复混（合）或掺混而成。

2. 配方肥补助对象：对当年我市销售、推广符合要求配方的单位、组织给予推广奖励；对施用符合要求配方肥的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给予资金补助，具体如下：

（1）农资经营单位：已向单位所属乡镇（街道）备案，依托“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向本市销售符合要求的配方肥，并录入配方肥购销信息的农资经营机构。

（2）农资推广应用单位：已向单位所属乡镇（街道）备案，取得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具有农业生产资料或肥料采购、销售、推广资格，依托“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向本市销售、推广符合要求的配方肥，并录入配方肥购销、推广信息的合作社等单位、组织。

（3）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当年在我市种植水稻、油菜、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油作物，且种植面积达 50 亩次以上，在生产中施用符合要求的配方肥的农户。

3. 配方肥补助要求：

（1）台账要求：农资经营单位，须提供“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配方肥销售清单（须备注农户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货、销售税务发票和配方肥进货、销售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农资推广应用单位，须提供具有农业生产资料或肥料经销、推广资格的营业执照、“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配方肥销售清单（须备注农户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货、销售税务发票和配方肥进货、销售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须提供购肥申请表、购肥税务发票等台账，从乐清市域外购买配方肥的，还需提供

转账凭证和配方肥调运、收货单据。

(2) 数量要求：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配方肥施用面积不得大于当年粮油补贴面积；配方肥补助数量应符合化肥定额制施用要求，每季每亩补助数量不超过 40 公斤。

#### 4. 配方肥补助标准：

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购买并施用符合要求的配方肥，给予每吨补助 240 元；

农资经营单位依托“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向本市农户销售符合要求的配方肥，给予每吨补助 70 元；

农资推广应用单位依托“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向本市农户销售、推广符合要求的配方肥，给予每吨补助 70 元。

### (二) 取土测土

1. 取土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负责全市取土测土工作。取土单位依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 2911-2016)，在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种植区内，按平均每 200 亩采一个样品的要求，布设采样单元。对地形复杂、基础地力差异较大的田块，应适当加大采样密度；采样区内粮油规模种植户（种植面积达 50 亩次以上）基地基本实现全覆盖；取土时，认真、详实做好采样记录，保留采样轨迹图等。

2. 检测项目：所有样品检测质地、pH 值、有机质、全氮、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指标，其中至少 10% 的样品加测土壤交换酸、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

硅等指标。及时检测土壤样品，并在“浙样施”等平台上报土壤样品检测数据，完善土壤数据库。

### 三、配方肥补助流程

（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推广任务及农业生产实际，将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任务指标分解到乡镇（街道）（详见附件1）。

（二）已注册“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的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和购买符合要求的配方肥的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一般于上年10月向所属乡镇（街道）分别提交备案登记（详见附件2）和配方肥购买申请表（详见附件3），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由种植地块所属乡镇（街道）审核。

（三）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和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须在7月31日或9月30日前，将规定台账提交到相应单位审核，具体为：

农资经营单位：须将“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配方肥销售清单、进货、销售税务发票及配方肥进货、销售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提交至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科审核。

农资推广应用单位：须将具有农业生产资料或肥料采购、经营、推广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配方肥销售清单、进货、销售税务发票及配方肥进货、销售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提交至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科审核。

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从本市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

购买的，须将购肥申请表、购肥税务发票等台账提交至所属乡镇（街道）审核；从乐清市域外化肥生产企业或农资经营单位购买的，须将购肥申请表、购肥税务发票、转账凭证和配方肥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提交至所属乡镇（街道）审核。

（四）乡镇（街道）将辖区内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提交的台账进行整理，并做好辖区内年度配方肥推广、施用面积和数量的汇总、核实，填写汇总表（详见附件4），在乡镇（街道）公示栏上公示一周（须留公示照片）。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整理后的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台账、汇总表、公示照片等资料于8月31日或10月31日前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科。

（五）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科对乡镇（街道）提交的台账和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提交的台账进行汇总、核对，统一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所有台账、数据进行审计、核对、确认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向乡镇（街道）下达补助资金，由乡镇街道分别向销售、推广、施用符合要求配方肥的单位和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拨付补助资金。

#### 四、责任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出台主推配方肥等文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促进配方肥落地和按方施肥的到位；负责配方肥的随时随地抽检；负责对配方肥销售、推广、施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农户购肥申请表填写、配方肥销售与施用情况，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信息录入等；及时跟踪调查配

方肥和按方施肥施用效果，了解补贴对象的意见，解答农户疑问；组织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组织开展全市的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负责对配方肥推广应用的抽查和乡镇（街道）上报资料的复核，做好资料的存档；负责采购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配方肥推广涉及的台账、数据等进行审计、核对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监管、落实到位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推广应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配方肥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备案登记；负责辖区内粮油规模种植户提交的购肥申请表、购肥税务发票、转账凭证和配方肥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的审核、汇总、公示和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户施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施用技术指导和施用效果跟踪、调查等；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配方肥推广抽查和台账审计、核对、农户施肥调查、土壤采样等工作。

（四）农资经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乡镇（街道）做配方肥销售备案登记，张贴主推配方、施肥建议卡等；依托“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及时、客观、详实地进行配方肥购销信息录入，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规定台账；销售符合要求的配方肥，并向农户开具销售税务发票，指导农户合理购肥、科学施肥；配合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的配方肥销售日常管理，须保留进货、销售税务发票和配方肥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规

定台账。

（五）农资推广应用单位。取得农业生产资料或肥料采购、经营、推广资格营业执照，按要求向所属乡镇（街道）做配方肥推广应用备案登记，采购符合要求的配方肥，依托“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及时、客观、详实地进行配方肥销售信息录入，须保留进货、销售税务发票和配方肥调运、收货单据等台账，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规定台账。

（六）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为在本市范围内当年种植粮油作物面积达50亩次以上并施用符合要求配方肥的农户，种植面积要与当年粮油补贴面积一致。农户购买配方肥前须如实填写购肥申请表，提交至地块所属乡镇（街道）审核。须根据作物生产实际和乡镇（街道）、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基肥施用配方肥，追肥按方施肥，做到科学、合理施肥。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施肥情况调查和土壤采样，及时向所属乡镇（街道）提交规定台账。

（七）第三方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取土测土工作，对地形复杂、基础地力差异较大的田块，应适当加大采样密度，取土时，认真、详实做好采样记录，保留采样轨迹图等；负责对配方肥销售、推广应用台账、数据进行审计、核对，并出具审计报告；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取土测土和配方肥推广应用工作，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规定台账。

## 五、奖惩措施

对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和粮油规模经营户，若在配



方肥销售、推广、施用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材料、倒卖转卖等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取消当年配方肥资金补助，若已补助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相关说明

（一）申请表（详见附件3）。由粮油作物规模经营户（种植面积达50亩次以上）填写，须经乡镇（街道）相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申请表姓名、种植面积等基本信息应与“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粮油补贴的信息一致。

（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2）。为本市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须如实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报所属乡镇（街道）备案。

（三）汇总表（详见附件4）。由乡镇（街道）将本辖区的购肥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四）“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配方肥销售清单，为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及时录入的配方肥进货、农户购肥实名登记等信息，由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出具。“浙农优品-农资购销模块”销售清单在提交前，须备注农户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税务发票。包括化肥生产企业、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开出的配方肥进货、销售税务发票。

（六）调运、收货单据。为化肥生产企业、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等配方肥供给方调运配方肥时提供的出库单或收货单或验收单等，须有购买方签字和留有联系电话。

七、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乐清市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应用年度任务分解表
2. 乐清市配方肥销售、推广应用单位备案登记表
3. 乐清市补贴配方肥购买申请表
4. 乐清市乡镇（街道）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应用汇总表

## 附件 1

# 乐清市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应用 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吨

乡镇（街道）	配方肥	按方施肥	推广总数
北白象镇	880	220	1100
磐石镇	310	80	390
白石街道	200	50	250
柳市镇	1300	300	1600
翁垟街道	620	150	770
乐成街道	230	60	290
城南街道	50	10	60
城东街道	440	110	550
盐盆街道	70	20	90
石帆街道	660	160	820
天成街道	360	90	450
虹桥镇	1200	300	1500
蒲岐镇	400	100	500
南岳镇	270	70	340
淡溪镇	400	100	500
清江镇	370	90	460
南塘镇	190	50	240
芙蓉镇	290	70	360
岭底乡	130	30	160
雁荡镇	300	70	370
大荆镇	380	90	470
智仁乡	60	10	70
湖雾镇	120	30	150
仙溪镇	140	30	170
龙西乡	30	10	40
合计	9400	2300	11700

## 附件 2

# 乐清市配方肥销售、推广应用单位备案 登记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注册“浙农优品”			“浙农优品” 账号		
销售、推 广应用配 方肥情况	产品名	生产厂家	养分含量(%)	配方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价格 (元/吨)
<p>本单位承诺向本市农户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配方肥，依托“浙农优品”如实做好销售、推广应用信息录入，做好台账建设，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在使用本单位提供的配方肥时若出现质量或肥害问题，自愿接受乐清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1、产品价格：包括配送、装卸等费用，不限定为最终销售价格；2、附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附件 3

## 乐清市补贴配方肥购买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社保卡账户及开户行			
种植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农田坐落地址(村)			
配方肥供应单位		联系电话	
购买配方肥配方 (N : P <sub>2</sub> O <sub>5</sub> : K <sub>2</sub> O)		购肥数量(吨)	
申请人承诺	<p>种植作物、面积、坐落村和购肥配方、数量、购肥单位等情况完全属实；</p> <p>严格按照配方肥补助政策相关规定，绝不骗取、套取补助资金；</p> <p>严格按照化肥定额、配方肥施用等技术进行施肥。</p> <p>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p>审核人: _____ (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 乐清市乡镇（街道）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应用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农户（肥料销售、推广、应用单位）名称	种植作物	种植面积 (亩)	农田坐落 (村)	配方肥配方 (N : P <sub>2</sub> O <sub>5</sub> : K <sub>2</sub> O)	配方肥购买 数量 (吨)	按方施肥 数量 (吨)	联系电话	补贴资金 (元)

注：本汇总表公示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凡对上表内容有异议的，欢迎投诉，电话：\_\_\_\_\_。

